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5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8,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16,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800,31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因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有43,000股（成交金额517,890元）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避免了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